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傅元略

陈工

王占军

2021年8月20日